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尚金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打印编号: 17553322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tclx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姓名			
当前参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03-201701, 201712-202304, 202306-202504		99
失业	201712-202304, 202306-202504		88
工伤	201712-202304, 202306-202504		88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i

姓名		
当前参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4	9
失业	202408-202504	9
工伤	202408-202504	9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CLNE9W0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资产评估；社会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四路519号办公楼32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70405-89-02-166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45 分 19.029 秒, 纬度 34 度 34 分 36.2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370405-89-02-166814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0-370405-89-02-166814，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邳庄镇政府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表（附件 4），项目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根据邳庄镇政府出具的项目情况说明（附件 5），符合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东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枣政字〔2021〕16 号文发布《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2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枣环委字〔2024〕6 号文发布《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本项目与枣政字〔2021〕16 号、枣环委字〔2024〕6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枣庄市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枣政字〔2021〕16 号、枣环委字〔202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描述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根据《台儿庄区邳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台儿	符合

		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庄区邳庄镇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 底线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经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现有厂区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业政策条目要求，关停淘汰类项目，加快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炼化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协同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依法治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 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有毒气体，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 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 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能主要为电能，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表 1-2 项目与枣庄市台儿庄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台儿庄区邳庄镇/运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53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5、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医药、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已备案通过，不属于限制、禁止项目；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在最高水位线以下存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生态红线；即满足左栏第 1、2、3、4、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 5、6 条的范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2、全面整治“散乱污”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锅炉，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使用符合排放要求的机动车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不位于核心保护区及河流两岸；即满足左栏第 1、2、4、5、6 条相关要	符合	

			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8、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求，不属于左栏第 3、7、8 条的范畴。	
	环境风险管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7、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企业服从管理，必要时实施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不属于对土壤污染严重的行业；即满足左栏 1、2 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 3、4、5、6、7 条的范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3、淘汰区域内现存的禁止建设项目。 4、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5、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砖瓦、粉磨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6、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7、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8、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使用煤炭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消耗新鲜水量较少，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不开采地下水；即满足左栏第 1、8 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 2、3、4、5、6、7 条的范畴。	符合
二、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治理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原有环境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目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拟建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td><td>项目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治理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原有环境污染。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拟建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4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	项目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治理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原有环境污染。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拟建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4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	项目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具体措施	一是持续优化调整结构布局，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等重点任务；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等 8 个重点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	符合
	二是强化污染源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国六重型天然气货车环保达标监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	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 VOCs 豁免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得到处置，不会排放到外环境。	符合

	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满足《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4、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已落实产业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无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项目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符合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氧化铝等行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文中的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6、《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 表 1-7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有关要求通知如下</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td><td>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二</td><td>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选址合理，符合用地政策。</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选址合理，符合用地政策。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选址合理，符合用地政策。	符合												

	化、集约化发展。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本项目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不想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邳庄镇工业集聚区，选址合理，符合用地政策。	符合																				
四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立项，按要求正在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符合																				
六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按要求正在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7、与《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于《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煤炭、煤电、焦化、水泥、轮胎、化工等 6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td><td>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仅使用电能、新鲜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₃ 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td><td>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能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本项目符合《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煤炭、煤电、焦化、水泥、轮胎、化工等 6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仅使用电能、新鲜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 ₃ 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煤炭、煤电、焦化、水泥、轮胎、化工等 6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仅使用电能、新鲜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 ₃ 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14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二、控制思想和要求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密闭存储，并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密闭存储，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高效工艺与设备降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加强末端治理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源，VOCs 按行业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9、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鲁环发〔2020〕30 号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管控要求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采用桶装，密闭储存。	符合
（三）加强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	拟建项目印刷工序通	符合

生产环节管控。	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过加强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见，项目满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 10、油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胶印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溶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油墨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 colspan="2">油墨品种</th><th>VOCs 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td><td rowspan="3">胶印油墨</td><td>单张胶印油墨</td><td>≤3</td></tr> <tr> <td>冷固轮转油墨</td><td>≤3</td></tr> <tr> <td>热固轮转油墨</td><td>≤10</td></tr> <tr> <td rowspan="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td><td rowspan="3">平板印刷油墨</td><td>单张纸/冷固轮转油墨</td><td>≤3</td></tr> <tr> <td>热固轮转油墨</td><td>≤10</td></tr> <tr> <td>印铁油墨</td><td>≤30</td></tr> </tbody> </table> 项目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根据产品检测报告可知（附件 8），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46%≤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 38507）表 1 中胶印油墨相关限值要求。				文件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平板印刷油墨	单张纸/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印铁油墨	≤30
文件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平板印刷油墨	单张纸/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印铁油墨	≤3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1、项目由来

枣庄市尚金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9月19日，公司于2019年3月在枣庄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北首枣庄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枣庄市尚金纸业有限公司平张印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890平方米，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楼，投资60万元建设平张印刷项目，年印刷纸品100万m²。项目与2019年3月4日通过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行审[2019]B-0304号，已通过验收，现有工程已于2024年10月3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0405562510571E001Z。

目前现有工程厂址内设备已拆除，规划搬迁至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重新建设年产600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

2、项目组成

枣庄市尚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总占地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等。原材料灰底白纸板等自行采购，工艺流程切纸、印刷、覆膜、裱纸、模切等流程。项目完工后达到年产600万平方包装新材料的产能。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0m²，设置包装新材料生产线，年产 600 万平方包装新材料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占地面积 120m²，用于员工办公	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 1800m²，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151.5m³/a，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区域供水系统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引入，本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 kWh/a	现有

	供热	生产不供暖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糊箱废气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音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新建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处理；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废清洗剂桶、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二、所用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1、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印刷机	台	1
2	切纸机	台	2
3	分切机	台	1
4	覆膜机	台	2
5	模切机	台	2
6	穿绳机	台	1
7	糊箱机	台	2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灰底白板纸	t/a	1200	/
2	封膜	t/a	1	/
3	淀粉胶	t/a	20	/
4	胶印油墨	t/a	1	/
5	热熔胶	t/a	0.5	/
6	封口胶	t/a	1	/
7	洗车水	t/a	0.3	/
8	润版液	t/a	0.3	/

涉 VOCs 物料主要成分及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2-4 VOCs 物料主要成分及 VOCs 含量表

序号	名称	化学成分组成	VOCs 含量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	胶印油墨	主要成分包括树脂、颜料、溶剂和助剂等	0.43%	<3%	达标
2	热熔胶	主要成分包括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	0.39g/kg (0.39g/L)	<50g/L	达标

3	封口胶	水性封口胶是一种环保无毒的糊箱剂，通常由高分子聚合乳液与树脂等复配而成，外观为淡黄或乳白色粘稠状液体	7g/L	<50g/L	达标
4	洗车水	主要成分为白油、表面活性剂	78g/L	<300g/L	达标
5	润版液	主要成分包括水、醇类、酸类、盐类、树脂增稠剂、润湿剂、防腐剂和消泡剂等	未检出（检出限0.1%）	<300g/L	达标

拟建项目所用含 VOCs 原辅材料：胶印油墨、洗车水、胶粘剂（热熔胶、封口胶）、润版液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 号）文件中相关标准要求。

胶印油墨VOCs含量为0.4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 38507）表1中胶印油墨相关限值要求；洗车水VOCs含量为78g/L、润版液VOCs含量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T 38508）表1中水基清洗剂和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封口胶VOCs含量为7g/L、0.39g/kg，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表2和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原辅料检测报告见附件6。

3、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包装新材料	600 万平方/a	2400h

三、给排水

1、给水

本工程水源为区域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计 10 人，用水定额按 50L/d 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②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项目使用润版液、洗车水对印刷机、印版等进行清洗，洗车

水使用前需兑水使用，洗车水与水的比例为 1:5，项目洗车水使用量为 0.3t/a，则用水量为 1.5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51.5m³/a。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处理的原则。雨水沿厂区道路雨水管线，将雨水汇集然后通过雨水沟排出厂区。废洗车水作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洗车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废洗车水产生量为 1.44t/a。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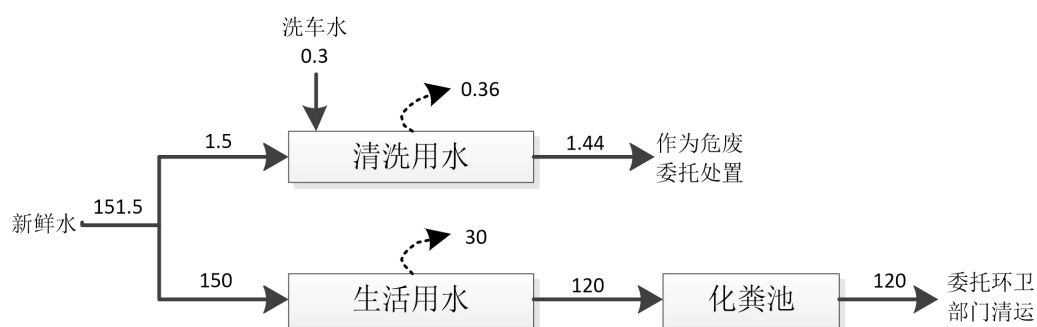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0 万 kWh。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五、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项目东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占地 3000m²，所处位置地势平坦，交通运输便利。本项目生产车间

内分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等。各单元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尽可能的使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在流程顺畅合理的前提下，装置独立布置。总平面布置定位为注重环境效益、布局灵活、设计新颖、便于管理的较高标准的建筑综合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六、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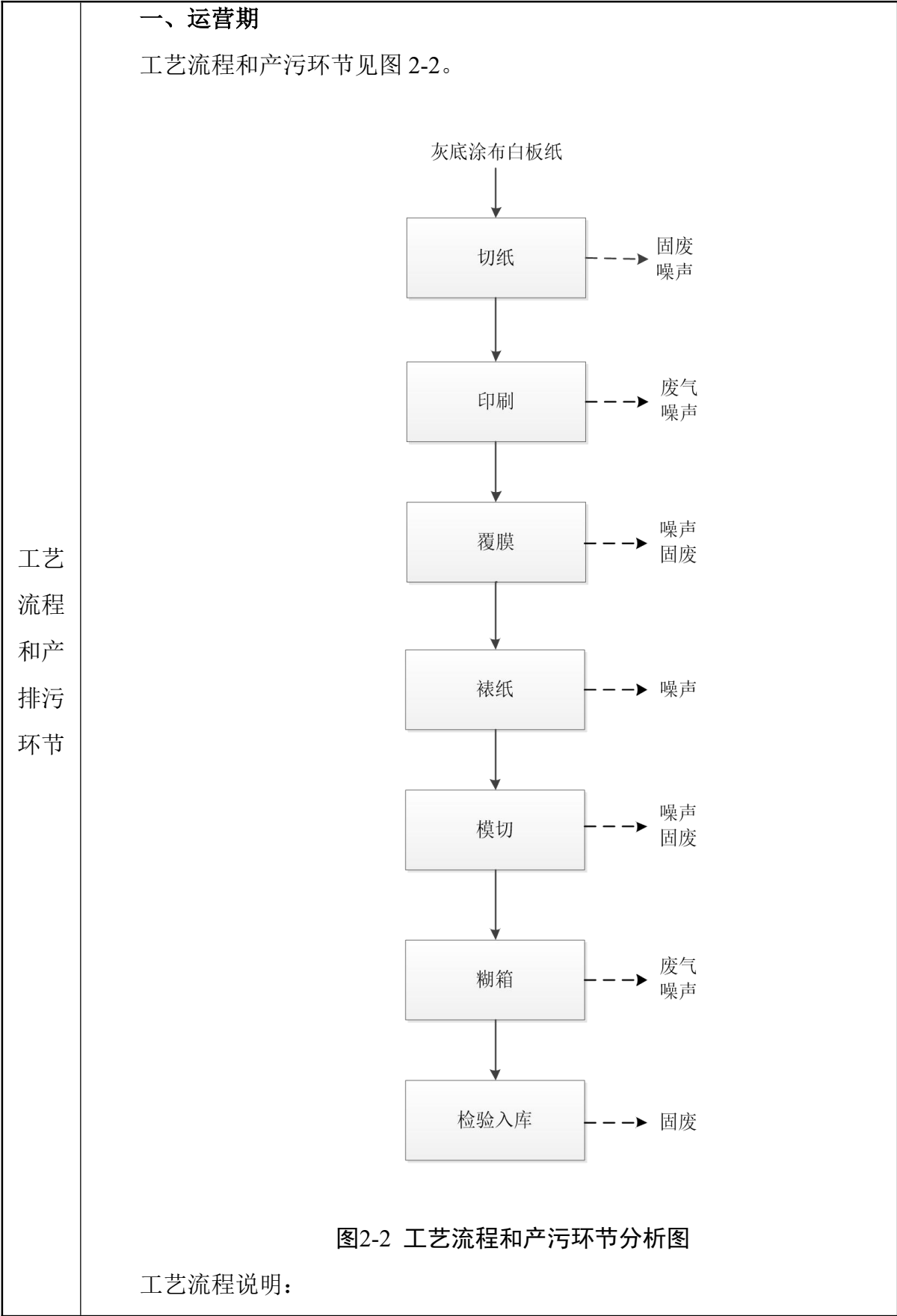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不供暖。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印刷、糊箱废气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5
二、固体废物控制			
1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1
2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1
3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1
4	废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置 10 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	2
5	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		
6	废清洗剂桶		
7	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		
8	废机油		
9	废机油桶		
10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三、噪声污染控制			
1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	15
四、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5
合计			32



(1) 切纸：将外购回的纸张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切纸工序是使用刀片切割，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污染。

(2) 印刷：将得到的预定尺寸纸板按照客户要求的版式印刷图案，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等污染物。

(3) 覆膜：覆膜采用静电吸附覆膜工艺，无需加热，将封膜覆贴到纸张上，以保护纸张及增加纸张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薄膜废弃物。

(4) 裱纸：纸板使用淀粉胶进行裱纸，裱纸后的纸板有一定的硬度和精美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5) 模切：将裱纸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污染。

(6) 糊箱：通过机器对已经处理好的纸板进行糊箱处理。糊箱处理会使用封口胶、热熔胶，胶水将纸板的各个部分粘合在一起，形成成品的纸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7) 检验入库：糊箱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然后送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2-7。

表2-7 运营期污染环节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废气	印刷、糊箱废气	印刷、糊箱工序	VOCs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处理
		切纸、模切工序	边角料	定期外售处理
		检验入库工序	不合格品	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清洗剂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
			废机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场勘查时，设备尚未进场，为空厂房，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2024 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0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0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 ₂)年均值为 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NO ₂)年均值为 29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值为 67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值 4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一氧化碳、年均值均达标，PM _{2.5} 、臭氧年均值均超标。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					

控。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2024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年报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年报结果统计表

站点—台儿庄大桥断面	2024 年年均值	III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8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4	6
化学需氧量(mg/L)	16.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	4
氨氮(mg/L)	0.43	1
总磷(mg/L)	0.113	0.2
铜(mg/L)	0.003	1
锌(mg/L)	0.003	1
氟化物(mg/L)	0.646	1
砷(mg/L)	0.0039	0.05
汞(mg/L)	0.00002	0.0001
镉(mg/L)	0.00002	0.005
铬（六价）(mg/L)	0.002	0.05
铅(mg/L)	0.0004	0.05
氰化物(mg/L)	0.002	0.2
挥发酚(mg/L)	0.0002	0.005
硫化物(mg/L)	0.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辐射和生态环境

项目现有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

	迹存在。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1</td><td>彭庄村</td><td>E</td><td>196</td></tr><tr><td>2</td><td>邳庄镇</td><td>NW</td><td>207</td></tr></table> 2、地表水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彭庄村	E	196	2	邳庄镇	NW	207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彭庄村	E	196										
2	邳庄镇	NW	207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

详见表 3-4、3-5。

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		执行标准值
VOCs	无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厂区内 VOCs 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相关要求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污染物总量控制 山东省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1）大气污染物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厂区内 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生产，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避免大量的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车辆进出禁止鸣笛等。在采取以上各项减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印刷、糊箱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环节</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源强核算依据</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印刷工序</td><td>印刷、糊箱废气</td><td>VOCs</td><td>产污系数法</td><td>0.0352</td><td>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td><td>是</td><td>无组织</td><td>/</td><td>/</td></tr></table> (1) 源强计算简述： 印刷、糊箱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属于平板印刷中的单张纸印刷，使用的是单张纸胶印油墨。根据胶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胶印油墨中的 VOCs 为 0.46%。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使用胶印油墨时 VOCs 产生量为 0.0046t/a。根据洗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工序	印刷、糊箱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0.0352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是	无组织	/	/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工序	印刷、糊箱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0.0352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是	无组织	/	/														

车水检测检验报告可知，洗车水中 VOCs 的含量为 78g/L（相对密度为 1g/cm³），本项目洗车水使用量为 0.2t/a，则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234t/a。根据润版液检测检验报告可知，润版液中 VOCs 未检出，不定性分析，则项目印刷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28t/a。 本项目糊箱时需要使用热熔胶及封口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检测报告，本项目热熔胶中的 VOCs 含量为 0.39g/kg，封口胶中的 VOCs 含量为 7g/L（相对密度为 1g/cm³），本项目热熔胶及封口胶使用量为 0.5t/a、1t/a，则糊箱工序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72t/a。 综上所述，印刷、糊箱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352t/a。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量 (收集 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工序	印刷、 废气	VOCs	--	0.0352	/	0.0147	加强车间管理及强制通风、车间阻挡。阻挡效率为 80%	0.007	/	0.0029	2400
废气达标分析：经预测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 号）豁免末端治理设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豁免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配套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

根据表 2-4 VOCs 物料主要成分及 VOCs 含量表可知，拟建项目所用含 VOCs 原辅材料：胶印油墨、洗车水、胶粘剂（热熔胶、封口胶）、润版液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 号）文件中相关标准要求。符合末端治理实施豁免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生产规范化管理，车间密闭可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

5、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在

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鉴于本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非正常工况为未加强管理的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VOCs	未加强管理	0%	0.0352	/	0.0147	1h	1次/年

二、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5dB（A）~85dB（A）。各类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为确保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针对噪声源情况，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大功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室内隔离布置，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如厂房墙壁铺设吸声材料等。

③厂房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在集中控制室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

声源的空间分布依据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正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建立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污染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1台	90 (等效后: 95)	24	18	1.2	9.7	18.2	22.3	111.8	75.3	69.8	68.0	54.0	无	20	20	20	20	55.3	49.8	48.0	34.0	1
2		切纸机, 2台	85 (等效后: 88)	18	24	1.2	19.9	24.1	12.1	105.9	62.0	60.4	66.3	47.5	无	20	20	20	20	42.0	40.4	46.3	27.5	1
3		分切机, 1台	85 (等效后: 85)	16	16	1.2	21.2	16.8	10.8	113.2	58.5	60.5	64.3	43.9	无	20	20	20	20	38.5	40.5	44.3	23.9	1
4		覆膜机, 2台	75 (等效后: 75)	24	40	1.2	7.8	40.4	24.2	89.6	57.2	42.9	47.3	36.0	无	20	20	20	20	37.2	22.9	27.3	16.0	1
5		模切机, 2台	85 (等效后: 88)	22	69	1.2	9.8	69.3	22.2	60.7	68.2	51.2	61.1	52.3	无	20	20	20	20	48.2	31.2	41.1	32.3	1
6		穿绳机, 1台	80 (等效后: 80)	25	86	1.2	6.6	86.1	25.4	43.9	63.6	41.3	51.9	47.2	无	20	20	20	20	43.6	21.3	31.9	27.2	1
7		糊箱机, 2台	80 (等效后: 83)	24	107	1.2	7.9	107.2	24.1	22.8	65.0	42.4	55.4	55.8	无	20	20	20	20	45.0	22.4	35.4	35.8	1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B.1）求出：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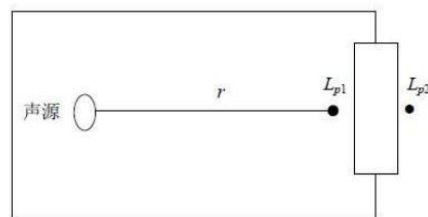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

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A_{div}）和大气吸收（A_{atm}）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点声源几何发散（A_{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A.10）。

$$L_A(r)=L_{Aw}-20\lg(r)-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A.19）计算：

$$A_{atm}=\frac{\alpha(r-r_0)}{1000}$$

式中：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厂界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2	65.1	1.2	昼间	56.8	60	达标
南侧	16.1	0	1.2	昼间	50.7	60	达标

西侧	0	65.1	1.2	昼间	51.7	60	达标
北侧	16.1	130.2	1.2	昼间	39.7	60	达标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可知，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废清洗剂桶、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处理；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废清洗剂桶、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系数	项目用量/产量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产生量 0.05t/a	/	0.05	固态	/	固废库
切纸、模切工序	边角料	系数法	边角料约为产品产量的 0.2%，每平方包装材料重约 0.10kg	年产 600 万平方包装新材料	1.2	固态	/	
检验入库工序	不合格品	系数法	不合格品约为产品产量的 0.1%，每平方包装材料重约 0.10kg	年产 600 万平方包装新材料	0.6	固态	/	

印刷工序	废抹布 (含清洗剂、油墨)	/	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 产生量 0.05t/a	/	0.05	固态	沾染油墨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剂桶	物料衡算	包装规格 25kg/桶, 桶重 0.5kg/个	洗车水用量 0.3t/a	0.006	固态	沾染油墨	
	废清洗液 (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	物料衡算	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	废洗车水产生量 1.44t/a, 润版液用量 0.3t/a	1.74	液态	含油墨有机溶剂	
	废油墨桶	物料衡算	包装规格 25kg/桶, 包装桶重量 1kg/个	油墨用量 1t/a	0.04	液态	沾染油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机械设备机油年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量 0.02t	0.02	液态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	每桶 20kg, 桶重约 2kg	机油用量 0.02t/a, 空桶产生量 0 个/a	0.001	固态	沾染矿物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系数法	0.5kg/人·d	10 人, 0.5kg/人·d	1.5	固态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垃圾桶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最终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暂存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处理
切纸、模切工序	边角料		SW15(900-099-S15)	
检验入库工序	不合格品		SW15(900-099-S15)	
印刷、覆膜	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清洗剂桶		HW49(900-041-49)	
	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		HW12(264-013-12)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900-002-S6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 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 并设置明显标识;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 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

	废物箱。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泄漏、防扬散等设施或措施； ③必要时，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2）危险废物管控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要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安装通风装置。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库房带门带锁，钥匙专人保管。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包装物贴上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示、贮存要求等。
--	--

	⑥ 填写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等资料，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污染源主要有危废暂存间、污泥池、化粪池； （2）污染类型：垂直入渗； （3）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方式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泄露，可能污染浅层地下水。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对液体原辅料等盛装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拟建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表 4-9。

表 4-1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防渗分区	装置设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区、印刷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印刷车间除外）	一般地面硬化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风险物质种类、暂存量及分区区域等情况详见表 4-16。另外，项目原辅料具备可燃性，具备遇明火发生火灾风险。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分布区域	备注
1	机油	/	0.02	0.02	2500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2	废机油	/	/	0.02	2500	危废暂存间	

根据上表调查结果，计算项目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否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总计			0.000016	

由结果可见，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16 < 1$ 。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

详表 4-17。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矿物油、一般固废等	机油等	机油泄漏；原料、产品、一般固废等原料存放、使用过程中遇明火引发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各类危废	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包装破裂，造成危险废物泄漏，通过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场区内各类生产设施布局，划分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采取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的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场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1）风险物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储存范围内地面设地沟和收集槽，配置一定的吸附物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一旦发生泄漏，通过

	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 ①泄漏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③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里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距离，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人体皮肤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遮盖下水地漏，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存储量小，配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且均按照操作使用手册使用，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也仅限于在厂区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3）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当出现火情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将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泵至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高毒涉重污染物，消防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4) 制度管理 ①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岗位责任制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对易燃易爆建设项目新建、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项目实行“三同时”管理，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证。 ②对新员工、新岗位操作员工上岗前，应具备必要的安全常识和有一定的安全事故处理技能。 (5) 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第三条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糊箱废气	VOCs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2、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3、厂区周围加强绿化;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处理;废抹布(含清洗剂、油墨)、废清洗剂桶、废清洗液(包括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2、分区防渗。 本项目拟建设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区域;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置车间内监控视频。 2、设置安全标识和警示牌。 3、配置消防器材,并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申领,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2、排污口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管理。 3、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六、结论

枣庄市尚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包装新材料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边角料	/	/	/	1.2	/	1.2	+1.2
	不合格品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05	/	0.05	+0.05
	废抹布（含 清洗剂、油 墨）	/	/	/	0.04	/	0.04	+0.04
	废清洗剂桶	/	/	/	0.006	/	0.006	+0.006
	废清洗液 （包括废润 版液、废洗 车水）	/	/	/	1.74	/	1.74	+1.74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